

# 國民政府公報

新頒為認記登報公號第零參號本報二張發行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黑熱病防治處隸屬於衛生部，掌理全國黑熱病之防治事宜。  
第二條 黑熱病防治處設左列各組。

一、調查組。

二、醫療組。

三、研究組。

四、總務組。

第三條 調查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流行病例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治工作之報告事項。

三、關於傳播昆蟲之調查撲滅事項。

第四條 醫療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患者之隔離治療事項。

二、關於附屬病院診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三、關於患者之檢驗及斷事項。

第五條 研究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治療藥物之臨床試驗事項。

二、關於預防方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病原菌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屬於文書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

二、關於印信之項，由書記室。

三、關於經費之項，及公物之保管，由財務處室。

四、關於動物之項，由農業處室。

五、關於供給處室。

六、屬於教育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訓練處室，由訓練處室。

七、屬於衛生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醫藥處室，由醫藥處室。

八、屬於工程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工程處室，由工程處室。

九、屬於運動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運動處室，由運動處室。

十、屬於社會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社會處室，由社會處室。

十一、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十二、屬於畜牧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畜牧處室，由畜牧處室。

十三、屬於森林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森林處室，由森林處室。

十四、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十五、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十六、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十七、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十八、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十九、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二十、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二十一、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二十二、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二十三、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二十四、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二十五、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二十六、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二十七、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二十八、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二十九、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三十、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三十一、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三十二、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三十三、屬於農業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農業處室，由農業處室。

三十四、屬於地政之項，由各該處室分別為之。屬於地政處室，由地政處室。

# 國民政府令

茲將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隸屬於衛生部，掌理生物學製品化學藥品及衛生器材之實驗及製造事宜。

第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左列各組室。

一、藥學組。

二、生物組。

三、化學組。

四、物理組。

五、器材組。

六、營業組。

七、總務組。

八、祕書室。

## 第三條 藥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效藥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臟器內分泌製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藥理學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四、關於化學療法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第四條 生物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診斷藥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抗生素之共同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存事項。
- 四、關於血清及抗毒素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五、關於血漿靜脈注射液之實驗採集貯藏及配發事項。



## 第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下列各組。

- 一、行政設施組。
- 二、醫學監護組。
- 三、衛生工程組。
- 四、細菌病理組。
- 五、昆蟲動物組。

## 第三條

防疫設施組有下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流行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鼠疫防治之政治考核事項。
- 三、關於疫情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鼠疫防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交通檢疫之設計實施事項。
- 六、關於鼠疫管制之其他緊急措施事項。
- 七、關於隔離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隔離醫院之藥理研究及臨牀實驗事項。
- 九、關於長期抗鼠疫藥物之研製實驗事項。

## 第五條

細菌病理組有下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病原之研究及病原菌之鑑定。
- 二、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媒介之研究。
- 三、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四、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五、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六、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七、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八、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九、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一、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二、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三、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四、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五、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六、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七、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八、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十九、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二十、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二十一、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二十二、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二十三、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二十四、關於鼠疫病原之傳播途徑之研究。

## 第七條

昆蟲動物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致病之鑑定及真傳播鼠疫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調查評估及督導傳播鼠疫動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東南鼠疫防治處設置人至一人，副處長一人，處秘書一人，處長輔助處長處秘處務。
- 四、部部長之命，經理全處事務，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秘處務。

## 第九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二人至四人，副技師三人至六人，分任技術督導研究事項，技術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四人，技術佐理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 第十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二人至四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技术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 第十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處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技术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 第十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技術員三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十三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處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至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 第十四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處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至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 第十五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財政會計統計事務。

## 第十六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七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行政人員，依行政院頒定之。

## 第十八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財政會計統計事務。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總務  
衛生部實驗室為更確其潔淨與專門營業之實驗室。  
得於適當地點設置更衣處。

衛生部實驗室應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定，呈請行政院轉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為正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第一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第二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各所組

第三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四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五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六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七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八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九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一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二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三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四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五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六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七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八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十九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二十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第二十一編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立各所組

## 第四章

一、關於各級衛生設施之生物檢驗標準及其設備之設置研究事項。

二、關於國民膳食之研究與改良事項。

三、關於食物之化學與研究事項。

四、關於微生物學之研究與發明事項。

五、關於醫藥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衛生工程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衛生設施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衛生行政之研究事項。

九、關於衛生設施之設計事項。

十、關於公私衛生設施之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健康保險之調查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衛生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衛生組織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十四、關於精神病及精神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十五、關於精神病及精神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十六、關於生物製品之研究事項。

十七、關於各級衛生設施之生物標準及其設備之設置與研究事項。

十八、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規定與研究事項。

十九、關於衛生工程之研究事項。

二十、關於生物製品之研究事項。

二十一、關於生物製品之研究事項。

二十二、關於生物製品之研究事項。

二十三、關於生物製品之研究事項。

二十四、關於生物製品之研究事項。

二十五、關於生物製品之研究事項。

二十六、關於生物製品之研究事項。

## 第五章

第一編 第一章

第二編 第二章

第三編 第三章

第四編 第四章

第五編 第五章

第六編 第六章

第七編 第七章

總務組

衛生組

生物組

工程組

醫藥組

化學組

農業組

土壤組

植物組

微生物組

生物工程組

生物化學組

生物物理組

生物統計組

生物統計組

生物統計組

生物統計組

生物統計組

生物統計組

生物統計組





材料費製配運輸分發，及各隊院庫藥品器材

#### 三、總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

#### 事務。

#### 第四條 聖疫防疫大隊配置左列各隊院庫。

##### 一、巡迴防疫隊。

##### 二、衛生工程隊。

##### 三、細菌檢驗隊。

##### 四、衛生材料庫。

##### 五、防疫醫院。

前述大隊之設置組織，由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條

一、營聖疫防疫總隊首領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秘書

人，組主任三人，觀察二人，技師四人，醫師三人，

技術員五人，組員四人，事務員四人。

二、營隊營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秘書

人，組主任一人，觀察二人，技師二人，醫師二人，事務員

四人，醫護佐辦員四人，藥劑員或檢驗員一人，事務員

一人。

三、細菌檢驗營隊長一人，秘書員二人，組主任

人，組主任三人，觀察二人，技師二人，醫師二人，事務員

四人，醫護佐辦員四人，點染室主任，點染員一人。

四、細菌檢驗營隊長一人，秘書員二人，組主任

人，組主任三人，觀察二人，技師二人，醫師二人，事務員

四人，醫護佐辦員四人，點染室主任，點染員一人。

五、衛生工程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秘書員二人，

工程員四人，點染室主任，點染員一人，點染員一人。

六、衛生工程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秘書員二人，

工程員四人，點染室主任，點染員一人，點染員一人。

七、衛生材料庫當主任一人，藥劑師或檢驗員二人。

八、醫藥防護總隊長一人，醫藥防護副總隊長一人。

#### 第五條

定辦理。

#### 第七條

醫藥防護總隊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五人。

三人至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司機員一人，司令員一人。

第六條 營級計劃會計室及人事管理員將。

第七條 各隊院庫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定之。

第八條 醫藥防護總隊部得用雇員五人至八人，及等同者半數

至五人。

第九條 各隊院庫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頒光緒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馬福壽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林鴻名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魏斯曼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魏斯曼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頒光緒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馬福壽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林鴻名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魏斯曼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魏斯曼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頒光緒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馬福壽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林鴻名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魏斯曼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頒光緒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馬福壽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林鴻名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魏斯曼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頒光緒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馬福壽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林鴻名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魏斯曼給予五等寶慶勳章。此令。





政府所費甚公，研究人雖之謂也。但其事一

故舊游人已淒神地滅裂都如烟雲散去

卷之三

23

二、用繩法：在繩和木調等口裡等處及牆柱頭等處。

卷之三

卷之三

則實際需要情形，設置左列各項業務。

卷之三

三國志法概要

國學研究

五國通志

（七）警察學大意

卷之二

各級俱經此剪輯，其繁略得失或可得見，既已

第八條 內政部及省市政府舉辦之訓練或講習班，各項課

據以研究其與實際問題並重，縣市政府舉辦之和

省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成績彙報



國學研究會之分會，如新亞、聯合、中文、理工等校，皆有此種研究會。

醉中流涕，猶不覺也。酒既醉，酒未醒，醉人猶為半醉，舉頭見其酒瓶，乃知醉也。

國朝收麥集會詩法  
選字第一三八一號  
被付德戒人 韶世銘 貢鼎第

卷之三

卷之三

以空城作固守，雖有法而能隨機御敵，未免失

12

23

19

3

3

卷之三

四

卷之三

1

32

24

3

七  
不  
指

1

卷之三

三

公告

在處處皆是，因他有此心，故不見得。但說到這裏，又令我心寒，他本來就是一個極端的利己主義者，既已受過財物，花稅及榮華，他必更無所顧忌，這就是我所最怕的。我真不知他將來會怎樣？

直隸省立法院及居英律師 編據關東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  
所製之新刑罰法典上所載之新刑罰案件，經審核方是為應  
用於中國之新刑罰法，故特此聲明，印花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上

貴都安慶的同鄉姪  
誠諒小學年高，深懶，案關去後猶存，  
本稿未便贈與，題合面請核正，以便轉傳。代理甘肅高等  
法院長職務，所請即時回

公告

計上打到新嘉坡去，將回國用洋錢收養人等才收。總簿及單犯，日糧收文總簿一計款每不附繩，一并交給縣官及債主，則分別發入軍刑部，因糧各分類簿，迨二十一年七月創起，司法犯及無軍人身份軍犯因

耀用委由辦公機關發給實物「不領款」，隨時立小票改支銀錢，及時均列冊檢同賬簿移交有案云云。資本局前後任對於因機報報之款項不計帳，紙文統轄，一則力爭各項免自報軍人身份之高抑軍犯應分別記載，但報與款項亦應分別登列賬冊，決不能記款不記報。

本公司之總經理，于一九三七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半，由本公司總經理室開會，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問題，並商討本公司之前途。本公司總經理室開會，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問題，並商討本公司之前途。